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0(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 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委员会报告员阿札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在对决议草案 A/C.2/59/L.28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9 号、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2003/3 号和 2004 年 7 月 12 日第 2004/5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的职责，以确保大会确定的政策方向均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包括其中所载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还回顾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对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旨在回应各受援国的国家经济及社会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消除贫穷、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以便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近期召开的会议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着重指出需要应有关受援国政府的请求，严格地在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这些活动，各捐助国应向这些基金和方案提供更多的捐助，

认识到从救济过渡到发展是在普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 方面的复杂挑战，

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当对自己的发展进程负责，并就此着重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本着合作伙伴的精神，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国家发展努力，

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当考虑到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其他受援国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又认识到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提供了机会，并注意到获得这些技术的情况参差不齐，数字鸿沟继续普遍存在，

重申需要协调一致和及时地确保其第 44/211 号、第 47/199 号、第 50/120 号、第 53/192 号和第 56/201 号决议的所有内容以及其第 52/12 B 号决议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内容（应视为本决议的组成部分）均全面付诸实行，

重申必须发展国家的消除贫穷及争取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把它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的主要目标，

认识到发展援助方面的新趋势，包括全部门办法和预算支助，对联合国提出了新的挑战，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可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管理新的援助方法方面发挥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协调方面，包括第 56/201 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确保在对各项政策和战略、中期计划、多年筹资框架和业务活动，包括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经济、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有关的业务活动行使各项监测职能时，充分考虑到社会性别观点，

²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一. 引言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³

2.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应当是它们的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能够灵活地应对受援国的发展需要，而且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是应受援国的要求，根据受援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受援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3. **促请**各会员国争取全面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并认识到它们能够在根据本国的发展努力和优先事项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提供方向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4. **认识到**联合国业务系统的力量在于它在国家一级作为受援国和捐助国双方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所享有的合法性；

5.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对实现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并认识到国家对发展方案拥有自主权的重要性；

6. **强调**受援国政府对根据本国的战略和优先事项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负有主要责任，以便将这些援助同本国的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7. **强调**评价和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依据应当是这些活动是否发挥作用，协助受援国加强其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强调最佳做法，只要各国可以借鉴它们来执行有助于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特别是通过法治和加强调集资源系统的功效、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办法；

9. **决定**经东道国的同意，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协助国家政府创造有利环境，加强国家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本国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发展进程的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以期按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有创意的新办法；

10. **着重指出**改革的目标是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高效和有效地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为根据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进行改革应当提高组织效率，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³ A/59/84-E/2004/53、A/59/85-E/2004/68、A/59/386 和 A/59/387。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努力应对各国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这些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其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编制方案的唯一可行的参照基准，并在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在国家政府的领导下，**力求**将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纳入国家的规划和方案，同时确保国家一级的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充分参与；

12. **欢迎**秘书长酌情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努力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一致性、有效性和效率；

13. **认识到**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助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就需要继续提高其有效性、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同时需要不断地、可预测地和有保证地显著增加资源和扩大资源基础；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14. **强调**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的关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有效性、效率和一致性与通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安排，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这两方面具有相辅相成的联系；

15. **强调**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筹措资金应当以国家发展战略为根据，突出长期发展挑战；

16.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委托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和落实国际商定的目标方面承担更多的任务，但联合国发展系统并没有从最近官方发展援助的增加中获得相应的好处；

17. **着重指出**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任何条件，继续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根基，并就此赞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核心捐助在过去三年中又开始增加；

18. **吁请**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基金和方案的核心/经常预算的捐款，并尽可能进行多年期捐款；

19. **敦促**尚未作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以求达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重新确认的指标，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到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发展中国家扩大取得的进展，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承认所有捐助者的努力，赞扬官方发展援助捐款超过指标、达到指标或逐渐接近指标的捐助者，并强调承诺审查实现指标和目标的手段和时间表至关重要；

20.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的增加，这种资源作为一种机制，是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补充，有助于资源总量的增加，但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未指定用途的捐助对协调一致地开展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2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系统地处理本组织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并酌情在本组织的多年规划框架和有关财政框架范围内，探索财政支助的其他来源和资金筹措的其他模式，以便可预测地、连续不断地获得必要的临界资源，用以确保充分地运作和实现长期发展目标；

22. **请**秘书长改进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会议的年度统计概要，在其中增加一个多年展望，充分纳入现有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2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 2006 年开始，每三年对发展合作资金筹措的趋势和前景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

2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探索为业务活动提供更多资金的各种筹资方法，研究提高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长期稳定性、可靠性和充分性的途径，包括在保持现有资金筹措模式优点的同时，查明新的、可行资金来源，以此作为对其报告⁴的后续行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25.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和特殊需要，着重指出需要继续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现有机构和筹资机制，援助这些国家；

三. 能力建设

26. **认识到**能力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至关重要，并吁请联合国各组织进一步提供支助，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和/或保持有效的国家机构，支持实施并在必要时制订国家能力建设战略；

27.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就能力建设活动的良好做法和获得的经验、取得的成果、基准和指标、监测和评价标准，在全系统加强机构间信息交流；

2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汇报能力建设活动；

29. **请**行政首长协调会分析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建设工作，并为增强效力需要采取的包括改进成果的评估和衡量在内的措施提出建议；

30. **吁请**联合国组织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更好地利用各种援助模式，包括全系统办法和预算支助；

⁴ A/59/387。

31. **又吁请**联合国组织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议的持续性，并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最大限度地采用国家执行以及现有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视其为开展业务活动的准则；

32. **强调**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应能获得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新技术，必须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以及科技能力的建设和培养，以便参与按当地条件开发和改造新技术，并就此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和转让新技术；

33.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持续面临困难的转型经济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特别是帮助这些国家对付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的挑战；

四. 运作费用和效率

34. **邀请**积极参与发展合作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及其各自管理部门，采取协调一致和简化的措施，以期大幅度减轻因准备和实施业务活动而使这些组织及其国家伙伴承受的行政和程序负担；

35. **注意到**第 56/201 号决议第六节确定的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帮助下进行简化和统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一步采取措施，继续执行简化和统一议程，加强和确保这项工作的持续性；

36. **请**联合国系统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研究进一步简化规则和程序的途径，最优先重视简化和统一问题，并在以下方面采取具体步骤：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用房地和合用同一地点，使国家存在合理化；采用联合办公模式；共同分享支助服务，包括安保、信息技术、通信，旅行、银行、行政和财务程序、采购；统一收费政策的原则，包括全额收费；调整区域技术支助结构和总部一级的区域局，包括区域覆盖情况；进一步采取简化和统一措施；

3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所有成员充分协商，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 2007 年年底之前完成全面执行上述行动的工作方案，包括基准、责任、逐步取消多余的规则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监测实现这些指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时间表；

38. **请**联合国系统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定期评估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进展情况；

39. **请**各基金和方案在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具体说明执行上述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40.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同行政首长协调会定期协商；

五.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效力和重要性

A. 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1. 请联合国系统进行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改进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的支持，并强调在这些进程的各个阶段必须做到政府完全掌握、参与和领导；

42.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方面迄今所作努力，包括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机制，在系统内加强国家一级方案协调、并促进系统内各组织之间、尤其是在国家一级有代表的组织之间的协同工作；

43. 认识到尽管作出这些努力，联合国发展系统基金、方案和机构参加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水平、质量和强度仍然各不相同，一些组织做得不够，为此，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国家一级的协调，以便应国家政府请求，优化对国家发展努力的支持；

44. 吁请联合国系统利用在经济、社会和其他所有有关领域积累的经验，便利发展中国家在比较优势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利用系统内现有的服务；

45.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国家和总部各级机构间合作方面形成包容的方法，并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多地参与国家一级的活动及其协调机制，包括通过推广、权力下放、授权多年方案拟订，促进参与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

46. 强调共同国家评估必须成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共同分析工具，包括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在国家未派人员或人员有限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它们将贡献积累的分析和规范经验，以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各种能力；

47. 注意到联合国业务系统在拟订和适用共同国家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评估的拟订应做到短、轻、零活；

48. 强调共同国家评估与其他分析工作的互补性，并促请所有基金、方案和机构，最大限度地利用共同国家评估作为自己的国家一级分析工具，以免重复；

49. 重申国家当局当家作主及其全面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筹备和编写工作是保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适应有关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减少贫穷战略的关键，并请秘书长在国家当局的充分赞同和认可下，酌情编写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汇总表，把它作为国家一级协助各基金和方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的共同方案编制工具；

50.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汇总表有可能成为供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运作的集体所有、协调和综合方案编制与监测的框架，从而增加

联合主动行动，包括联合方案编制的机会，并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提高援助效率和援助效用充分利用这些机会；

51. **请**秘书长与行政首长理事会协商，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确保拥有多年方案的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和开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业务活动的秘书处实体完全按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调整各自的方案编制和监测工作，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协调其方案编制周期并尽可能与国家方案编制文书同步，特别是与已有的国家减少贫穷战略，包括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同步；

52. **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完全按照接受国政府的优先事项，探索加强合作、协作和协调的新途径，包括加强协调战略框架、文书、方式和伙伴关系安排，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国家当局领导下确保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编写的战略框架之间保持更大的一致性，同时保持每个组织的体制完整和组织授权以及已有的国家减少贫穷战略，包括减少贫穷战略文件；

B. 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53. **重申**在国家当家作主框架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高效用和效率的运作，包括拟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起着关键作用，也是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高效用和效率协调的关键文书，并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加强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助；

5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向驻地协调员制度进一步提供财政、技术和组织支助，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协商，确保驻地协调员拥有有效发挥作用所需的资源；

55. **欢迎**驻地协调员挑选过程和培训工作的改进并促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与发展集团成员充分协商，编写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有成员共同评估驻地协调员业绩的程序；

56. **注意到**协调活动虽然有益，但是会产生接受国和联合国系统组织分摊的往来费用，并强调需要继续评价这些活动并要与发展业务活动方案支出总额相比，分析和评价有关费用，以确保最大限度的效率和可行性；

57. **重申**联合国系统全系统利用先进信息和通信技术能有助于加强信息分享和知识管理工作，从而使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进行发展合作，并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加紧努力，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范围并进一步协调其信息技术平台；

5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所有机构和行政首长理事会充分协商，在国家政府的支持和领导下，以充分参与的方式在 2005 年底前酌情编写驻地协调员全面问责制框架，以监督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设计和 execution 工作；

59. **强调**驻地协调员制度由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拥有，应以参与、共享和问责的方式进行运作；

60. **还强调**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工作继续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完全承担，同时认识到许多驻地协调员，特别是在国家工作队人数众多、协调情况复杂或复杂紧急情况下的国家驻地协调员，缺乏同样圆满完成其职责规定各项任务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开发计划署在这类情况下，在现有方案编制安排范围内任命一名国家主任，主持包括筹资在内的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以确保驻地协调员充分具备完成任务的能力；

61. **请**驻地协调员筹资时着重筹集整个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资金；

六.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62. **重申**第 44/211 号决议和第 47/199 号决议中所载原则，即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应按照国家方案的规定，符合受援国的具体发展需要；

63.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所需技能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和数量，应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减贫战略文件，符合按照各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具体规定的优先事项进行交付的需要，并符合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要求；

64. **强调**秘书处的任何核心职责不能外包给业务机构而没有得到适当财政补偿的原则，尤其是在实地一级；

65.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的手段，包括通过在其总部采取补充措施；

七. 评估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66. **请**秘书长继续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力，尤其包括评估对一切现有能力的有效利用情况，以便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支助需求作出全面和灵活的应对，并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进行下一次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报告这一评估的结果；

67. **重申**应通过业务活动对受援国消除贫穷、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来评估业务活动的效力；

68. **强调**将来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效力，应充分利用系统内现有的数据和专门知识，以及国家当局提供的数据和专门知识，并同国家利益有关者和联合国实体充分合作；

69. **认识到**必须尽可能有效地将评估与实现发展目标的绩效挂钩，并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其评估活动，尤其注重发展成果，包括通过有效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成果信息总库，在全系统有计划地利用监测和评估方法，以及促进

对评估采取协调的做法，包括联合评价，还鼓励联合国评价小组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主持下，在全系统评估协作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特别是统一和简化方法、准则、标准和评价周期；

70. **大力鼓励**在方案规划周期结束时，根据基金成果信息总库，并在受援国政府的全面参与和领导下，在国家一级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评估；

71. **确认**协调外部援助，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援助，以及评价其对国家优先事项的影响，是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

7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对其国家一级的业务进行评估，并且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通过更好地利用从国家一级过去的活动获取的教训，协助各国政府发展国家评估能力；

7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考虑在监测和评估过程中吸取的教训应用到方案规划过程中；

74.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需要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受援国的优先事项，开展他们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敦促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确保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责任及业务战略，符合它们的任务规定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总体政策指导，并在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汇报关于这些问题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包含对这些问题的评估；

7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按照特别是第 57/264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发表全球和区域主要报告之前，与会员国进行全面协商；

八. 区域方面

76.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次区域实体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合作，并采取更具协作性的做法，以便应受援国的请求，特别是通过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内的协作，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行动，并改进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获得联合国系统技术能力的机制；

77.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更多和更有系统地考虑到发展合作的区域和分区域层面，并推动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更密切的机构间协作的措施，同时协助各国交流经验并酌情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

78. **鼓励**联合国系统发展机构争取最大限度地抓住机遇，酌情解决区域或分区域的发展问题，认识到区域合作对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要贡献；

九. 南南合作与发展国家能力

79. **欢迎**南南合作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南南合作已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年筹资框架范围内发展效力的推动因素；

8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通过其国家一级的活动和国家办事处，将支持南南合作的方式纳入其方案的主流，以便促进查明并传播最佳做法、增进南方各国的本地知识、专门技能和技术，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机构建立联系网络；

81.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每年以适当和全面的方式庆祝联合国南南合作日；

82. **强调**必须为增进南南合作筹集更多的资源，包括向联合国系统和捐助者筹集，以及通过三角合作；

83.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组织积极参加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以便拟订和审查战略，交流信息和经验；

84.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南方的学术中心，为定期更新发展信息网电子数据库作出贡献，该数据库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与各国政府协作管理，用于广泛传播和提供数据库中所载的资料，包括关于南南合作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潜在伙伴的资料；

85. **强调**指出，尽管在该领域已取得进展，但仍需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更好地理解南南合作的方法和潜力，增进发展的效力，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并为此吁请系统内各组织，进一步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加强对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

十. 性别问题

86.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组织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按照国家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这个领域内具体的国家一级的目标和指标；

87. **促请**本系统所有组织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协作，提供两性平等问题的专家资源，以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活动部门的国家一级活动的主流，同时与有关国家对口机构紧密合作，编制所需的数字资料和定性资料，以便更好地分析与性别有关的发展问题；

8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通过确定明确的任务规定，确保适当的培训，获得信息及充分而稳定的资源，以及通过增加资深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参与，加强社会性别问题专家资源、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和社会性别专题组的效力；

89.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利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性别问题方面的技术经验；

90. **鼓励**继续作出努力，实现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对业务活动有影响的职位任命方面的性别均衡，包括驻地协调员的任命，同时适当顾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任职情况，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91. 请秘书长确保关于驻地协调员的年度报告中包含关于上述问题进展情况的充分和简洁的资料；

十一.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92. 注意到联合国范围内目前有关从救济向发展过渡这个复杂问题的的工作；

93.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在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情况中发挥关键作用；

94. 请系统内各组织加强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确保对国家一级的援助，采取一体化、一致、协调的办法，这种办法考虑到各国面临的这些挑战的具体特点；

95. 确认在这方面，有效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下能发挥重要作用；

96.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发展国家在各级管理过渡进程的能力，在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开展这种过渡活动；

97. 确认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收益并鼓励发展南南合作的不同方式，包括三角合作方式，以便协助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进程，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利用信息技术和知识管理系统以及交流专门知识，使处于此种情况的国家能从其他发展中国家经验中受益；

98. 敦促捐助国和有能力这么做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更加协调和灵活的办法，资助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状况下开展的发展业务活动，利用多种调动资源的手段，并强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当损害发展援助，而且国际社会应当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

99. 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界与国家当局协作，在救济阶段开始之初，便着手规划向发展的过渡进程，并采取支助这种过渡的措施，如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

十二. 后续行动

100.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按照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和第 92 段的规定，全面执行本决议；

101.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之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当管理进程的报告，其中包括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明确准则、目标、基准和时限；

10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0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框架中、包括除其他外利用有关文件全面分析本决议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